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而修訂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信託契約如有涉及經理公司名稱或基金名稱相關條文均一併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立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立之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 <u>寶來</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1	1	30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1	1	30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第九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9	4	1	借券人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9	4	1	借券人應依附件二「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同上。
9	4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經理	9	4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附件二「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經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9	4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9	4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同上。
9	4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辦理。	9	4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附件二「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辦理。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資產	
12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	12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記之。				之。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11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5	11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同上。
第二十條			收益分配	第二十條			收益分配	
20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20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第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	
35	2	6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等。	35	2	6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	依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5	2	7	<u>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契約第 3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附件	第三十九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及附件三「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及附件三「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而修訂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信託契約如有涉及經理公司名稱或基金名稱相關條文均一併修訂。
附件二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	附件二			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	同上。
第一條			為規範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其所持有股票予借券人之權利義務、條件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規範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其所持有股票予借券人之權利義務、條件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附件三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三			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上。
前言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茲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爰訂定本契約。	前言			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元大 <u>寶來</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茲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元大 <u>寶來</u> 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爰訂定本契約。	同上。